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1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林新添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3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抗字第1495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34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108年執更明字第930號文書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；下稱系爭文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，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；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，直接剝奪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，顯屬違憲；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係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8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，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，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；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顯為立法恣意，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查系爭文書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查，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又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原得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而未為之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

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一均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裁定二所適用，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7號林新添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